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	08*****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	01*****950	金国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 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3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万美元 (或等值货币),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 (主要币种为美元)。 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其交易原理指银行 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 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 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5、计划财务中心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 急措施。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规避 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

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 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5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4日收盘价为155.63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5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瑞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6,0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瑞租赁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6,0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瑞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密自贸9669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汇瑞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6,0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瑞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4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51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229,014,779.58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实时荧光PCR分析仪	国械注准20243221849	2024年09月19日 至 2029年09月18日	本产品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和人类基因检测项目。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640,债券简称21申证1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23日,摘牌日为2024年9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去除光稳定剂622中残留钛酸酯偶联化剂的方法	ZL 2022 1 1473767.7	2022年11月23日	2024年09月17日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51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9513%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珠海市金湾游艇产业园游艇研发及制造项目填海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50.96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司承担份额约为144.97亿元人民币。工程内容包括珠海市金湾游艇产业园游艇研发及制造项目填海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具体包括实施外海堤工程、陆域形成、河道开挖、护岸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总工期约为1395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9号20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至5%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药康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国药	指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国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柏(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13
出资额	20,60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O07Q78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9-06-13至2026-06-12
通讯方式	021-64650361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持有青岛国药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
2	丁春玲	18.44%
3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4	深圳市永诚威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